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暨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23日系（科）教評會審議

中華民國91年10月29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97年2月19日(97)德財通字第002號公布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暨民國99年4月16日(98)德財通字第001號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暨民國103年4月16日(103)德財通字第002號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105年7月28日(105)德財通字第004號公布

第一條（依據）

依本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財政稅務系暨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暨學程)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三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本系暨學程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無候選人或僅一人登記時，本系暨學程應以全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非本系暨學程教師(含校外)須具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暨學程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一任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任期屆滿連任、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經財金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系主任不適任時，校長得免除其系主任職務，並指派資格符合人員代理至學年度結束止，代理期間結束前，依本要點辦理遴聘事宜。

前項之代理，亦適用於系主任任期內出缺時。

第六條（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暨學程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暨學程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

1. 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
2. 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
3. 審查候選人資格。
4. 辦理系主任選舉作業。

第七條（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暨學程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系主任遴選小組應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一個月前，將得票最高及次高者依序二至三名候選人，經財金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圈選之。

第八條 (代理)

系主任遴選作業小組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主任人選時，由校長遴選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並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四個月前，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行遴選工作。

第九條 (施行日)

本要點經本系暨學程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